

113年度土木技師. 高普考. 國營上榜心得

九華學員 黃歆珉

有幸能夠在113年考過土木技師，之前看到公告欄上上榜的學長姐心得獲益良多，改變了112年的念書方法，才能在113年的所有考試都順利通過（台電僱員、普考、高考、經濟部特考、土木技師）。如果你和我一樣經歷過一年的落榜、找不到念書方法的迷茫，那希望以下我的分享可以幫助到你。

個人學經歷背景：我並不是名牌大學出身，而是就讀逢甲大學，並在112年畢業，在大二就和朋友一起報名九華補習班（不想去實力是因為親哥在那裡補習，不想因此被比較所以選擇九華，最後證明我的選擇是對的），在大學時期成績雖然排在前面，但進補習班後發現大學教的遠遠不夠，整個打掉重練，又因念書方法錯誤導致，應屆那年補習班小考常常考20~40分，且所有的國家考試都名落孫山，綜合出以下幾點導致失敗的原因，改進方法：

（一）不要花太多時間念書。你一定納悶不是花越多時間念書就會提高上榜機會嗎？並不是，應屆考上的劉彥均技師告訴我，每天“有效率“的花4~6小時念書”就好了，花太多時間反而會彈性疲乏，效果不好，聽到當下很震撼，但實際操作後發現，在短時間把書唸完，會更有效率，為了把進度唸完會更專心，反而不會摸魚。

（二）重新把所有實體課上一邊。這對已經準備一年的全職考生很艱難，但對於底子沒有打穩的人來說很重要，並不是要你一直上課而是要「正課上到哪就把課本後的練習題練完，並用自己的話做好筆記」我連材力最基本的課都從第一堂上到最後，並且都坐前三排，逼自己專心聽課，不能動筆抄筆記，課後覺得有需要補筆記的部分，會強迫自己回想把筆記補上，或是看影帶抄上。

（三）用自己的話做筆記。筆記是做給自己看的，過一段時間可以幫助回想上課內容，所以內容不用多，通常會用關鍵字、條列式、表格來做，不要把課本一堆內容都抄入筆記，考前不僅看不完，到最後連自己也不會想看，本末倒置，還浪費時間。

（四）多練題。這點是上榜必要條件，建議在練題時不要隨便拿紙練習，最好使用考試用紙，過程不只是一是要練習解題方式，還有排版，對考試很有幫助，可以在答案錯誤時拿到一定分數，如果不知道怎麼排版的建議詢問陳瑋老師，請練習幾題後把內容拿給老師看，不要空手去問，很多細節只有從你寫的內容才看得出來。

（五）善用遺忘曲線。常常會因為太久沒複習就把唸過的內容遺忘，又要花時間重唸，很浪費時間且沒效率，我會拿筆記本把每天唸的，要背的重點，條列幾點在紙上並列上要複習（默寫）的日期提醒自己一定要看，複習時間舉例，假如我在1/1念了一些觀念，就會在1/2、1/4、1/8、2/1複習，隔天、隔三天、隔一個禮拜、隔一個月的複習方式加深記憶。

（六）背科用睡前和起床後的30分鐘複習。用這個方法唸施工、營管、測量，所有要背的內容都很好用，睡前看在睡眠時等同還在念書，會加深背誦的內容，早上看再喚醒記憶，這段時間背東西不會動筆，而是純看，並在腦中回想，一定要想才記得住。

再來分享各科準備方式：

材力、結構、土力：把在6~7月配合考試進度一定要算完，先算完課本在去練考古題，如果高考前考古題來不及寫就寫個2~3年，不要慌一定要穩住心態。高考後就開始把近6~7年考古題寫過一遍時間允許就再重寫第二遍，計算穩定度要拉高。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

初(筆)試成績查詢結果

姓名：黃歆珉
 報名序號：20693
 入場證號碼：D5531527
 報名類別分區：土木工程類中區

成績及結果	科目			
	國文	英文	專業科目 A	專業科目 B
原始分數 (違規者已依規則扣分)	42.9000	35.0000	76.0000	39.5000
佔初(筆)試 總成績百分比數	10 %	10 %	30 %	50 %
比例得分	4.2900	3.5000	22.8000	19.7500
指定身分、證照者 加計筆試總分比例	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加計 0 %； 持有指定證照人員加計 0 %			
初(筆)試總成績 (已計入上項加分)	50.34			
初(筆)試 結果	達參加複試標準 (複試相關事宜可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，不另寄發 紙本通知單) (本類別分區複試標準：總成績達 45.80 以上)			
備註：	一、依簡章規定，初(筆)試各科目有任何 1 科零分者(共同科目以國文及英文合併計分)，不得參加複試；未考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；報名時勾選具原住民族身分或持有指定證照人員，其加分以依簡章提出證明並經試務處查驗符合規定者為限。 二、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，請於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日起 3 日內(113 年 7 月 18 日前，郵戳為憑)，至甄試網站下載並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須註明複查科目，以書面申請，並併同掛號回郵郵票 28 元(每項回郵信封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(郵寄地址：100208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「申請成績複查」)。 三、逾申請期限、申請表未完整填寫或應檢附之資料不齊備者，不予受理；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。 四、複查成績時，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(卡)等成績相關資料，其餘事項詳如本甄試簡章之初(筆)試成績複查作業程序。			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3 年新進職員甄試

初(筆)試成績查詢結果

姓名：黃歆珉
 報名序號：014185
 入場證號碼：H1134439
 報名類別：11.土木

成績及結果	科目			
	國文	英文	專業科目 A	專業科目 B
原始分數 (違規者已依規則扣分)	22.0000	37.5000	62.0000	59.0000
佔初(筆)試 總成績百分比數	10 %	10 %	30 %	50 %
比例得分	2.2000	3.7500	18.6000	29.5000
初(筆)試總成績 (已計入原住民族身分 加分計分數比例)	54.05			
初(筆)試 結果	達參加複試標準 (複試通知另寄，請注意查收) (本類別複試標準：總成績達 41.80 以上)			
備註：	一、依簡章規定，初(筆)試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複試： 國文、英文、專業科目 A、專業科目 B，有任何 1 科成績零分。 二、原住民族應考人，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，其初(筆)試成績另予加計 15% 後列計。 三、應考人如需申請成績複查，應上網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(表格建置於： https://service.taipower.com.tw/exam/)，並於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5 日(不含假日)內【113 年 12 月 25 日前，郵戳為憑】書面申請，申請表須註明複查科目，並附成績單影本(請自行上網列印)及掛號回郵郵票 28 元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(地址：100208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)，逾申請期限、申請表未完整填寫或應檢附之資料不齊備者，不予受理。 四、複查成績時，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(卡)等相關資料。			

狂賀 113 台中九華新科技師



113 土木技師 黃歆珉

開課時間：唯一現場講課 6:00-7:00 共七週 晚上 18:30 學費：奇奇詳親友 早上 09:30 謝安親友